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陳淑慧、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蔣乃辛等 25 人,鑒於主計總處公布的統計 數據顯示,今年七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九六,大專以上程度失業率百分之四點 七六,都比整體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三一高出許多,這項數據顯示青年失業率相當嚴重,政府長期 以來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之道。爰此建請勞委會、青輔會、教育部等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 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 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年來,國內大專院校大量增加,讀大學非常容易,卻有許多大學生刻意延畢,甚至連台大、清大等高等名校,延畢的學生逐年增加,探究此現象,原因固然很多,不少人認為許多「草莓族」、「啃老族」不願面對社會的工作壓力,才選擇延畢手段逃避社會,但其實青少年工作機會難找,以及工作待遇太低,都是重要因素。台灣在經歷 2008 年的國際金融風暴時,許多企業為了尋求生存、降低人事成本,開始大量採用時薪人員或人力派遣制度,而且起薪甚低,所謂的「22K」薪資政策風行一時,導致至今許多勞工薪水仍然停留在「22K」上下。

二、台灣年青人失業率高升,但企業界卻頻頻表示找不到人才或是人才流失。顯見台灣產學之間的連結出了問題,應從教育體系的改善,加強學校與產業界的交流。另方面除了政府政策調整外,企業也應提高培植人才的意願與能力,不應一味想以最低成本撿現成的人才。有鑑於此,勞委會、青輔會、教育部等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吳育仁 江惠貞 楊玉欣

蔣乃辛

連署人:蔡正元 陳雪生 廖正井 張曉風 王育敏

呂學樟 蘇清泉 林明溱 徐欣瑩 盧秀燕

簡東明 陳學聖 王廷升 陳鎮湘 曾巨威

詹凱臣 鄭天財 楊應雄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 (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蔡其昌、李昆澤等 13 人,鑑於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第2項及第6點第2項規定之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台,以避免發生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超過 30 萬元,主管機關卻

未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基準並報行政院核定之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確 定負責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查詢平台之專責機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蔡其昌、李昆澤等 13 人,鑑於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之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台,以避免發生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超過 30 萬元,主管機關卻未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基準並報行政院核定之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確定負責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查詢平台之專責機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為:

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 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 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者,由主管機關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 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二)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日該處理原則第6點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二、審計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對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包括「主管機關對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台。」其中亦指出衛生署自上述薪資處理原則於 100 年 2 月生效後,遲未依規定就轄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經理人薪資超限者,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水準,並報行政院核定,亦未將該等違規法人公告於網站,甚分別繼續補助前揭中心與研究院 9,067 萬餘元及 24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復因政府迄無專責機關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查詢平台,致有經濟部技術處未能查知違規財團法人名單,仍於民國 101 年第 1季補助前揭「醫藥品查驗中心」399 萬情事。